

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区发改〔2022〕202号

关于对《南阳市宛城区方舱医院项目建议书》的 批 复

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上报<南阳市宛城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（宛市二医〔2022〕112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等文件精神，是目前疫情形势的需要，能使新冠肺炎患者及时得到隔离与救治，同时具备“平疫转换”能力，能进一步推进疫情救治、医疗卫生的健康发展，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（项目代码：2211-411302-04-01-757603）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阳市南新路与翟庄高速路口西侧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五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：总建筑面积约 1537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病房、门急诊、医技用房、配套保障用房及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0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拟争取上级财政资金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自筹。

八、项目建设周期计划：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。

九、项目有关附件为《关于上报<南阳市宛城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、南阳市宛城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文本。

十、请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文后，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开展下步工作，依规办理土地和规划手续，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招投标方案及相关手续报我委进行下步手续办理。

2022 年 11 月 22 日